



劉夢熊

全國政協委員 百家戰略智庫主席

「包訴」、「包攬」，最後是一手收取數額不菲的來自法律援助的訟費，可想而知性質是甚麼！

「包攬訴訟」罪行嚴重

香港法律一直保留着「包攬訴訟」罪名，最早的案例可追溯到1897年，當時的被告被判處罰款。王德輝世紀遺產案中，龔如心於2002年11月原審敗訴後，有人大爆已退休的王廷歆有錢出動強勁律師團，是因為有「幕後黑手」，包括富商、名人及有勢力人士，夾錢資助他打官司，並在勝訴後分錢，有指當中可能涉「包攬訴訟」。2004年領匯案中，鄭經翰曾經公開承認資助公屋居民盧少蘭興訟，當時就有法律界人士指鄭觸犯「包攬訴訟」罪，要求警方徹查。2009年7月，女事務律師盧蔚恩因「包攬訴訟」案被判監15個月，法官判刑時引述2007年終審法院的判詞，指雖然「包攬訴訟」的控罪範疇已日漸縮窄，不過仍存在破壞司法公平及完整性的風險，有違公政策。法官認為，「包攬訴訟」者必須入獄反映罪行嚴重性。

公民黨「包攬訴訟」有巨額金錢落袋

早在幾年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建議實施「按條件收費」制度，為窮人提供「進入法院大門的鑰匙」，但卻一直受到法律專業團體的激烈反對，法律利益團體反對背後的擔憂其實是自身利益可能受損：按照香港收費制度，律師勝訴由對方當事人支付律師費，敗訴由被代理人支付律師費，旱澇保收，沒有風險；一旦改成「按條件收費」，當事人的敗訴風險就轉移到律師身上，一旦對案情和勝算評估不當，很可能蝕錢。因此，法律利益集團只同意改革法律援助制度，讓政府和社會來承擔高額訟費費用，拒不接受新的律師收費制度。公民黨「包攬訴訟」狙擊港珠澳大橋，法官判政府要付三分之一堂費，其餘三分之二由「法援」支付，公民黨的大律師們無論輸贏都有巨額金錢落袋，這不僅是貨真價實的「不道德行為」，而且涉嫌「包攬訴訟」掠奪納稅人的刑事行為。

兩個律師會發表聯合聲明反駁曾蔭權有關港珠澳大橋環評官的言論，除了藐視國家最高權力機構的決定外，實際上是點名指公民黨涉嫌「包攬訴訟」，這完全違反法律專業團體的職業操守和道德。兩個律師會要亡羊補牢，清理門戶，重樹形象，應「幫理不幫親」，調查公民黨是否涉嫌「包攬訴訟」，若有必須作出譴責，並履行法律專業內部應該作出的懲處。警方則應徹查公民黨涉嫌「包攬訴訟」的事實，律政司亦應作出檢控，以維護本港法治尊嚴和真正的司法獨立！

公民黨涉嫌「包攬訴訟」必須徹查

公民黨操控官司狙擊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環評報告的要害，在於公民黨涉嫌「包攬訴訟」。從朱婆婆申請法律援助，到朱婆婆選擇律師，再到朱婆婆列舉七大申訴重點的狀紙，都是公民黨一手在「包攬訴訟」，都是公民黨一手在「生事」和「唆訟」，一手在「包謀」、「包訴」、「包攬」，而訟費也是落到公民黨「自己友」袋中，構成利益關連，公民黨「包攬訴訟」表面證據已成立。兩個律師會應亡羊補牢，調查公民黨是否涉嫌「包攬訴訟」並作出譴責和懲處。警方則應徹查公民黨涉嫌「包攬訴訟」的刑事行為，律政司亦應作出檢控，以維護本港法治尊嚴和真正的司法獨立。

公民黨操控官司狙擊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環評報告，嚴重損害香港利益，其倒行逆施引起社會公憤，行政長官曾蔭權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引述社會意見指出：「部分政黨、政客在大型基建項目快將上馬之際，借環保、保育之名，利用法律程序或是其他手段加以阻撓，為求達到一己的政治目的，不惜損害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曾蔭權表達了香港社會的主流意見，這是客觀、公正和正義的聲音，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和支持。

反對派「法律精英」空群出動所為何事？

公民黨的政棍訟棍濫用司法程序狙擊港珠澳大橋工程遭正義輿論斥責後，反對派「法律精英」空群出動，反誣批評者「破壞司法獨立」，真荒天下之大謬！其中，兩個律師會發表聯合聲明，不點名反駁曾蔭權有關港珠澳大橋環評官的言論。接着反對派發表聯合聲明，批評曾蔭權早前發表有政黨濫用司法程序的言論是向法院施壓云云。違法接署署長陳香屏也跳出來叫罵，為自己的嚴重失職和瀆職辯護。行政長官辦公室隨即發表聲明以正視聽，清楚表明特首當日的發言是希望市民大眾，尤其是負責任的從政者，認真反思社會上的一種憂慮，就是基於挑戰人大決定、建諸政治原因，令國家工程被拖延而對社會經濟發展及長遠競爭力造成的影響。

事實上，兩個律師會發表的聯合聲明，大有可質疑之處。而公民黨與反對派發表聲明指責特首向法院施壓，是故意轉移社會視線，意圖推卸其阻撓跨地基建、抗拒兩地融合、導致香港巨大損失和大量失業的責任。

一脈相承 臭味相投

以公民黨為重要成員的大律師公會，公民黨前任黨魁余若薇和現任黨魁梁家傑都擔任過主席。在2002年12月由梁家傑擔任主席時，大律師公會竟然拋出要求特區政府「尊重在正當政治過程中推動分裂的正當性」、「民族自決」、「高度自決」論，公然主張搞「港獨」分裂國家，這已經不是甚麼意識和價值的爭議，而是向國家主權和憲制挑戰。公民黨「包

攬訴訟」狙擊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的環評報告，是該黨經濟上的「隱性港獨」對國家規劃的挑戰。早已淪為政治角力團體的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不點名指公民黨經濟上的「隱性港獨」，這與大律師公會政治上的「顯性獨港」，乃一脈相承、臭味相投！

兩個律師會聲明有明顯利益衝突

兩個律師會發表的聯合聲明，認為與當事人有密切關連的人士，尚尚在進行上訴的個案作公開評論並不恰當，這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港珠澳大橋官司，有關大狀律師們無論輸贏都有巨額訟費落袋，兩個律師會作為法律界利益團體，且歷屆立法會選舉其百分之七十五選票皆是投給公民黨候選人，發表聯合聲明對事件作公開評論，有明顯利益衝突，難脫瓜田李下之嫌。特首曾蔭權引述社會意見不點名批評公民黨，只是反映社會心聲，並無任何不恰當之處，兩個律師會的聲明難道不知道涉利益衝突應該避嫌嗎？

港珠澳大橋官司公民黨一手「包攬訴訟」

公民黨操控官司狙擊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環評報告的要害，在於公民黨涉嫌「包攬訴訟」。公民黨「包攬訴訟」，昭昭在目，表面證據已成立。對此就違反對派喉舌的《壹周刊》亦報道：「本刊得知，華姐（朱蔭華婆婆）是在公民黨地區人士教路下，指明由身兼公民黨執委的事務律師黃鶴鳴負責。黃收到案件後，就找一向同公民黨友好、擅長打《人權法》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Philip Dykes，及公民黨執委兼大律師郭榮鏗組成律師團。律師團去年入稟高院，指政府的環評報告粗疏，要求重做。」「公民黨評估過，華姐有健康問題，並且拿綜援，合乎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因此協助她在09年11月申請法援，並在12月獲批。」東涌區議員周轉香認識朱婆婆，她透露朱婆婆連「簽名都唔識！」可見，公民黨「操控」朱婆婆已是無可抵賴。事實表明，從朱婆婆申請法律援助，到朱婆婆選擇律師，再到朱婆婆列舉七大申訴重點的狀紙，都是公民黨一手在「包攬訴訟」，都是公民黨一手在「生事」和「唆訟」，一手在「包謀」、

採訪設局屈譚Sir 《蘋果》借利是封抹黑

拒絕被屈 隨着多場選舉臨近，親反對派傳媒針對建制派政黨的負面報道亦不斷出現，作為立法會第一大黨的民建聯更成為受害重災區。繼早前屯門婦女會風波和英國議的殞儀業風波後，再有傳媒報道指民建聯主席譚耀宗以公帑印製了100萬個利是封派發予街坊，為浪費公帑。譚Sir昨日在屯門一街坊活動上大吐苦水，嘆言「被人老屈」，稱有關報道指印利是封是浪費公帑的講法誤導，採訪時設局騙取「剩餘」利是封的做法更是要不得，「如果我哋有做得唔好嘅地方，我哋會承認，但如果係夾硬屈我哋或者誤導市民嘅，我哋一定會提出反映」。譚Sir又強調，有關印製利是封和月曆是符合立法會的指引和守則：「立法會檢查（議員開支）亦係好嚴謹嘅，係公開嘅。」



譚耀宗批評，有報道指他印製利是封是浪費公帑，是「老屈」，有誤導性質。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攝



譚耀宗為陳克勤「不平則鳴」，強調印製有關報告是與立法會工作有關。資料圖片

譚Sir應街坊訴求，於去年9月製作了一批100萬個利是封，但卻被今次搞負面報道的人利用。早前有傳媒假扮街坊，打去譚Sir的辦事處，向職員騙說自己有家人辦喜事，很喜歡譚Sir那個兔仔利是封，希望可以找一些給他。譚Sir說，職員不想得街坊，特別是「粉絲」要求，便千方百計從街坊或職員手上收集了一些用剩的利是封，「但結果就被有關傳媒指派利是封」。

辦事處自掏腰包增購

他形容，派利是封當然不會是一人一一個，起碼都要20個一份，即100萬個只可以派約5萬份。他所屬的新界西有200萬人口，5萬份利是封其實只是很少的數量，如屯門龍門居等地區就未能派到，且早已派完了，有地區辦事處更要自己「掏荷包」增購利是封滿足街坊需求，根本不是報道所指還剩很多，因此有關報道是在誤導市民。有關報道批評他印製一百萬個利是

民記連遭抹黑或追究

譚Sir亦直言，有關傳媒的報道手法有問題，容易誤導別人，「我哋發覺近期民建聯不斷俾人抹黑，有啲未查證就已作出批評，有咗就屈我哋，我哋注意到呢啲問題嘅嚴重性」。被問到會否投訴有關傳媒，他表示，如果有需要，會採取行動，亦不排除採取任何行動。

克勤印報告只為工作

至於有關報道中亦涉及該黨另一位議員陳克勤印製工作報告的情況，譚Sir亦為克勤「不平則鳴」，強調有關工作報告是與立法會工作有關，不認為此舉有浪費公帑，有關批評報道是有偏見。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白鴿黨擬推鐵頭仁選特首

初步意向 反對派大小政黨對參與2012年特首選舉各有盤算，一方面想借選舉提高政黨知名度，同時亦要阻撓同陣營的所謂「友黨」借機上位。為保反對派「一哥」地位的民主黨，對公民黨的狼子野心更是不可不防，將發動「龍頭保衛戰」，派出主席何俊仁（鐵頭仁）出戰特首選舉，打着宣傳民主黨理念的旗幟，其實不過是想搶回反對派內的主動權。至於如何「處理」一直堅持反對參與所謂「小圈子選舉」的副主席劉慧卿，有民主黨黨員私下指，黨員必須遵守黨紀，不論是甚麼人，只要黨通過任何結果，惡女卿最終都要遵守。

張文中立聽黨指示

民主黨教育界議員張文光（張文）昨日出席地區辦事處開幕禮後表示，大部分出席黨內政制小組討論的黨員，都普遍支持民主黨採取主動，參與明年的特首選舉。民主黨初步計劃推舉鐵頭仁「上陣」，但預計要待7、8月的會員大會上由會員通過決定。張文聲言，自己對派員參選特首持中立態度，但黨一有決定，他便會跟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何君堯稱「阿爺那代已同發叔好老友」，完全不是與發叔對着幹。資料圖片

盼中立提政見 何君堯不埋堆

中間路線 剛剛當選律師會會長的何君堯今年可謂三喜臨門，不但在律師會再進一步，早前更成功當選村代表和鄉事委員會主席，此亦令他明年參選立法會的傳言甚囂塵上。他昨日在一電台節目上坦言，自己屬於政治無黨派取向，不屬於保守派，亦不屬於反對派，希望可以持平的態度，反映香港大多數人的意見。

近年不少從政人士都選擇加入政黨，不過何會長對參加政黨的興趣不大，直言加入政黨雖有團體支援，但負擔亦很大，必須要跟從政黨的路線。「我屬於自由身，對事件有自己的看法，不加入政黨，表達的時候亦可以很自由地發表自己的意見。」

稱接棒鄉會非與發叔對着幹

早前傳出他挑戰鄉議局主席劉皇發，何君堯表明，自己完全不是與發叔對着幹，「我阿爺那代已同發叔好老友」。他指，「這是接棒的問題」，經過多年後，發叔認為屯門鄉事會如有人願意做又可勝任可作接棒，同時不少鄉親認為他可以做些事情，將專業知識帶入鄉村中，所以才參與鄉事的選舉。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葛輝事件發展 議員態度關鍵

變數多多 「葛輝事件」愈鬧愈大，反對派更是咬住不放來大做文章，希望藉此撈取政治資本。有資訊科技界人士更預計葛輝手上還有一些證據，包括投標評分紙及電郵內容，但這些資料需要透過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才能公開，否則永遠都是「口同鼻拗」。目前最重要是立法會能夠取得過半數議員支持，運用權力及特權法公開更多資料。對有政界中人質疑「葛輝事件」的幕後黑手是前投資推廣署署長盧維思，該資訊科技界中人稱，葛輝與盧維思並非同時進入政府，但兩人曾經飯局，亦同為新民主黨的成員。而葛輝早前接受傳媒查詢時已否認盧維思背後操控，聲言一切都是自己的決定，目的亦非攻擊政府，只是「不想與政府合謀誤導立法會」。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